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建指〔2024〕85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 专项2024年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的通知

相关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专项2024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4〕249号）和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专项202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湘发改投资〔2024〕600号）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县）2024年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万元，具体项目和金额见附件。此款列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070199.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”，市（州、县）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4.机关资本性支出（基本建设）”。

请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，严格项目资金使用监管，确保资金管理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同时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湘发改投资〔2024〕600号文件所列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项目建设顺利

实施。

附件：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专项 2024 年中央预算内基建
资金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4 年 8 月 20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改委。